## 关于对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125 号

##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10月30日,你公司披露2017年三季报,其中预计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29,567.89万元至44,351.83万元;2018年2月28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7年度业绩快报》,预计2017年度净利润为36,697.83万元;2018年4月18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7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(以下简称《修正公告》),预计2017年度净利润修正为25,997.11万元。

我部对此高度关注,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在年报中予以详细说明:

- 1、根据《修正公告》,本次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是财务预测未扣除子公司壕鑫互联(北京)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壕鑫互联")45%少数股东权益。请在年报中详细说明你公司对壕鑫互联股权的具体会计处理与依据,以及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- 2、根据《修正公告》,你公司还对 2017 年度总资产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进行修正,主要原因是财务人员更换,交接工作出现差错,涉及长期股权投资的凭证未及时入账。请你公司在年报中详细说明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会计处理,以及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针对前述财务人员更换,交接工作出现差错的情形,以及你公司对业绩预告、快报的修正情况,请你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严格核查,并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。如存在,请在你公司拟披露的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予以详细披露,并做出客观、准确的评价;如不存在,请提供充分、客观的依据。

4、请对你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信息披露进行严格自查,说明是否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与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: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及其修正》的相关规定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,在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相关说明提交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此外,你公司原定于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,后推迟至 2018 年 4 月 28日。请你公司切实采取有效措施,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## 2018年4月23日